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嵩明县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属于成片开发建设，已取得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嵩明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一次）的批复》（云自然资征成〔2022〕40 号），符合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本次征地涉及杨林镇龙保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

民小组、第八居民小组，杨桥街道办事处大坡社区居民委员会杨家村居民小组，矣铎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后村、下前村、上矣铎村居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23.9520 公顷（最终面积以验收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用 途：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由嵩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嵩明县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